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预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向蒙东能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霍煤鸿骏 51%股权和通辽盛发 9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41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2017 年 8 月 12 日，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作出回复，并更新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相关工作按计划推进。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国资审批程序，截止目前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不具备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在关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后 6 个月内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重新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鉴于此，公司拟重新召开董事会，调整发行价格，并根据标的公司的情况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范围。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及交易方案调整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天煤业，证券代码：002128）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